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1〕73号

关于开展校级重点专业、本科示范课程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教学工作计划，教务处拟对到期的校级重点专业、本科示范课程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- (一) 延期后到期的2017年校级重点专业；
- (二) 第5批校级本科示范课程；
- (三) 延期后到期的其它批次本科示范课程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，根据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备查资料，对项目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、完成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。

三、上交材料

- (一) 项目结题报告书（或验收申请书）1份。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完成情况、项目成果及应用、详细的经费使用情况。

要求对申报书中的预期成果逐一对照，对项目申报书中未能完成的成果要做出说明。

(二) 结题支撑材料 1 套。内含(不限于)：答辩记录表，正式发表的论文(提供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正文、封底复印件)、出版的教材(提供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复印件)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专业特色、教学改革、办学条件、服务地方能力，团队建设，课程与信息化建设，校企合作平台及实践教学改革，教学管理改革，学生受益情况等方面成果以及其他反映项目研究成果的材料。材料要求装订成册，封面附上清单。

(三) 原项目申请书 1 份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各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相关项目院级结题答辩工作，填写答辩记录表。

(二) 需更改项目相关内容的，须在结题前提出申请，上交项目调整申请表；需延长研究时间的，须提出延长结题申请。

2021 年 6 月 29 日前，以部门为单位，将本单位结题汇总表及相关项目结题资料汇总(纸质、电子)，交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韦老师(869296731@qq.com)。

逾期恕不受理。未尽事宜，请联系 5900855。

附件： 1. 结题报告书

2. 项目调整申请表

3. 项目延期申请表

4.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答辩记录表

5. 部门结题汇总表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5 月 31 日